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內幕消息
通過公開掛牌進行
潛在出售事項**

本公佈乃由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通過公開掛牌進行潛在出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透過其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核建青控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蚌埠市淮翼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淮翼建設」)之95%股權)，通過公開掛牌方式出售其於淮翼建設之95%股權(「潛在出售事項」)。待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淮翼建設之任何股權，而淮翼建設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管轉讓國有資產的適用法律法規，由於本公司為國有企業，潛在出售事項將於青島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辦理。

潛在出售事項之初始掛牌價格將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安徽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釐定之評估值。初始掛牌價格將於正式掛牌程序開始時公佈，而最終代價將視乎公開掛牌之最終結果而定。

進行潛在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物業租賃、生產及銷售數碼化中文書法教育裝備及相關的學習和教學系統、提供諮詢服務以及提供貸款融資及物業開發等業務。淮翼建設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房地產開發、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建築勞務分包及物業管理。

潛在出售事項擬實現資源優化及精簡本集團架構。潛在出售事項將可令本集團於重新配置其他現有業務資源中受惠。董事會認為，潛在出售事項(倘落實)將為本集團提供堅實基礎，以實現整體穩定營運及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

潛在出售事項(倘落實)須視乎各方將訂立之最終協議條款而定，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將於有關潛在出售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適時作進一步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就有關潛在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安排或承諾。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可能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崔明壽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崔明壽先生(主席)、王宜美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胡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德勝先生、趙美然女士及李雪先生。

* 僅供識別